

臺北市鼓勵各高中職學校 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計畫

113年5月24日府民治字第11360167071號函頒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公民養成教育，鼓勵學校參與本市參與式預算區級提案票選活動，提昇公民基本素養，深化民主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下稱民政局)。

(二)執行機關：臺北市各區公所(下稱區公所)。

(三)協力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、臺北市各市立高中(職)學校(下稱學校)。

三、活動對象與資格：學校1至3年級學生填妥投票單或完成投票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教育局及學校協助宣導並安排適當場合由區公所派員說明辦理方式。

(二)請投票人填妥投票單或出示完成投票畫面，將抽獎聯投入摸彩箱，存根聯交由投票人保留。

(三)投票單交由區公所人員協助至網路提案票選系統投票。

(四)區公所於票選活動結束後7日內，將投票單繳回民政局統一銷毀。

(五)民政局邀請投票率達60%之學校參加感恩茶會，並由市長頒發感謝狀。

五、抽獎方式：

(一)由各區公所於網路提案票選結束後7日內，於學校內辦理公開抽獎，並邀請學校代表(如：行政主管人員、教師、家長會長等)見證。

(二)獎項每人限得1件，為鼓勵參與，不得重複得獎，如有重複抽中同1人情形則再抽獎1次。

六、抽獎獎項：

(一) 學校投票率達60%者：

1. 頭獎 (價值2,000元禮券)：1名。

2. 普獎 (價值100元禮券)：5名。

(二) 學校投票率70%以上者：加碼普獎5名。

七、領獎方式：

- (一)於學校內公開抽獎後，由中獎人填寫領據後現場直接領取。
- (二)應屆畢業生中獎人，經區公所通知後，於7日內洽區公所領獎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三)中獎人如無法親自領取，可委託代領，受託者請攜帶身分證、中獎人身分證及委託書領取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抽獎方式係於合格參加者中隨機抽出，參加人若提供不實或錯誤之資料參加本活動，或有違反本計畫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。
- (二)本次活動獎項不得要求轉換、折換現金，中獎人亦不得轉讓他人領獎。
- (三)各項獎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，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須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並填寫領據及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不同意填寫，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民政局推行自治行政暨基層建設-公民養成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